

重庆市梁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平海创飞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以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，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。公示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梁平海创飞灰综合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：重庆市梁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厂区

建设内容：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1 条，将焚烧飞灰中的氯化物通过飞灰水洗脱氯预处理工艺进行提取，余下部分送入水泥窑进行高温煅烧，利用水泥窑高温对重金属和二噁英进行固化和分解，实现飞灰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再生利用，处理飞灰 5.0 万吨/年。

现有项目及环境保护情况：依托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 4800t/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17.5 万 t/a。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，无环保投诉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重庆市梁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向老师 联系方式：18902358846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

评价机构名称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老师 联系电话：13668066226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UGbB3cg8w-seQ6tG6PULw?pwd=2h7m>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，具体如下。

(1) 信函、现场填写：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，收件地址：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安居村 收件人：向老师 电话：18902358846

(2) 电子邮件：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邮箱，收件邮箱：458992321@qq.com。

公示期起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